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百鴻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5
電子信箱：ianyent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(一)字第1110470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47093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民政教育議提5號）「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及注入優秀教師人才，建請市政府儘速調高本市本土語言教師薪資待遇並給予合理的福利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王議員家貞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林議員燕祝(含附件)、李議員文俊(含附件)、張議員世賢(含附件)、林議員美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課程發展科）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及注入優秀教師人才，建請市政府儘速調高本市本土語言教師薪資待遇並給予合理的福利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土語文師資，除了取得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，下稱閩客原)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，以及參加本土語文(閩客原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外，尚有參加本土語文(閩客原)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(閩客原)能力證明，並參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之本土語文(閩客原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二、前開合格教師係依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支薪。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行政院核定」。
- 三、目前國民中小學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，其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：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；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鐘點費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；國民中學每節四百元；國民小學每節三百六十元。
- 四、上開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核給之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建議調整案，據悉教育部已整體錄案研議。